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劉念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貝美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德成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未受清償數額新臺幣3,314,400元之帳款明細，需能釋明聲請人民國114年5月6日聲請狀附表2筆「債權本金」之證明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且應與聲請狀附表各筆「債權本金」金額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